

校政字〔2019〕80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维护校园各类信息系统的稳定和可靠，有效发挥信息系统作为公共服务体系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有序推进学校信息化工作的开展，现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7月3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维护校园各类信息系统的稳定和可靠，有效发挥信息系统作为公共服务体系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有序推进学校信息化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贯彻“统一领导、统一标准、统一平台、归口管理”的原则，实行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使用部门分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逐步实现“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安全可靠”的建设目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是由学校党委会授权，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与经费预算；审议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运维管理及信息安全规章制度；审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各部门的责任分工、资源分配以及考核机制；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性问题进行审议和决策。

第四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在CIO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组织协调。办公室设在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

第五条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信息标准规范、经费预算；负责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运维管理及信息安全规章制度；负责分期实施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对具体项目进行组织协调与实施推进；负责对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进行集成与整合；负责对学校各单位申报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新建和改造项目进行审核，为各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负责健全和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体系；负责管理校园信息基础设施；负责公共信息平台应用的推广与培训。

第六条 学校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重要技术问题与重大管理事项的咨询机构，负责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发展的总体规划进行论证；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进程中重大技术问题提供咨询；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技术性指导。

第七条 学校各有关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具体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主管领导，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建设、推广，监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执行，同时也是本单位信息安全的责任人。各有关单位应设立网络信息管理员（简称“信息员”），负责本单位相关业务系统数

据的更新和维护，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实时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双聘信息员，采用所在单位和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双聘制度，共同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三章 信息标准和编码的管理

第八条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制定和发布信息共享和交换标准，对信息标准的编制过程实施统一管理，落实相关编制代码的具体编制单位，协调编制之间的冲突，有权责令编制冲突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九条 学号是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编制后不得更改。学号由学生处编制。

第十条 职工号是教职工在校期间的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编制后不得更改。职工号由人事处编制。

第十一条 单位编码是各部门（单位）在校内的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

（一）学校文件正式确定的二级部门（单位），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编码。

（二）人事处所管理的单位，由人事处负责编码。各二级单位自行设置和管理的下属部门成立、变更和撤销时应及时到人事处备案，并按规则编制单位编码；单位终止不取消单位编码，新增单位编码顺序递增，不补缺；单位编码的增加、修改和删除由人事处及时通知信息办对编码标准进行更新。

第十二条 各单位新开发的信息系统必须使用统一的信息编码，不符合标准的信息系统，将不予验收，不予上线使用。

第十三条 各单位须保持学校编码的唯一性，严格执行统一的信息编码，不得随意增加、删除编码。如需修订，须报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审核后统一修订。

第十四条 在已上线的信息系统中，若所包含的信息编码规则与统一编制的信息编码规则不一致，可暂时通过代码转换接入使用，待系统升级时更正。

第四章 信息系统立项、建设与管理

第十五条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牵头建设、管理及维护学校公共信息支撑平台，包括信息门户、统一身份认证、中心数据库、校园数据中心、邮件服务、软件正版化等学校层面的软硬件平台。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立项纳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统一管理，均须通过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审核备案。未经审核备案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学校招标办公室不予招标，国有资产处不予登记入账，财务处不予报销。

第十七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采用项目审核备案管理制度。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及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要求进行项目分解，制订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经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或党委会审议，报送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涉及为全校提供服务的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相关建设经费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主要用于网络基础平台建设、公共硬件平台建设、中心数据库建设、公共软件产品、主要业务系统的开发与维护。

第十九条 各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可采用自行研发、合作开发、公司承建等多种方式完成项目建设，但必须按照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统一标准、统一平台以及数据交换接口规范进行建设。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参与对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监督和验收。

第五章 数据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条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对数据集成、数据维护、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数据利用与服务等进行顶层设计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数据管理组织架构中各单位职责与工作流程严格按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数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中心数据库是学校集成、共享公共基础数据的平台，为保证其权威性、唯一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学校所有信息系统均须向中心数据库提供必要数据，以便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同时为各类公共服务和管理决策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第六章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基础设施是指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和各电信运营商在校园范围内建设的各类通讯管线、通讯电缆和光缆、通讯基站、弱电机房、网络设备、楼内弱电布线、无线网（WiFi）室外和室内接入设备等。

第二十四条 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基础设施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由各电信运营商独立或与学校合作建设的设施和设备，其管理权限，按照相关合作协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为避免重复建设、不规范建设，新建、扩建、改建楼宇时涉及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基础设施，须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确认建设方案并严格按照建设方案验收。否则，学校招标办公室不予招标，国有资产处不予登记入账，财务处不予报销。

第七章 二级域名管理

第二十六条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学校二级域名的分配与管理。校内各单位原则上需使用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二级域名（*.zzut.edu.cn），如需申请校外域名，需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同意和备案，否则行政办公室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二级域名管理实行备案制和年审制。各单位须将申请或备案时，须填写《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二级域名审批备案表》，提交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备案。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每年对所有二级域名进行清查，有权对无责任人、一年内无更新内容、存在安全风险的域名关停。

第二十八条 域名的使用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域名申请单位对申请的域名有安全运行和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域名申请单位需定期对域名中的网站和服务进行安全检查和修复，不得从事与域名申请用途无关的一切活动。

第八章 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分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三个方面。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安全，设施包括：光纤通信线路、弱电房、弱电布线和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互联设备；系统安全是指承载信息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内容安全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中具体内容的安全。

第三十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具体细则参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网络和系统的技防安全，负责对校园网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管理，负责学校数据中心运行管理，负责中心数据库异地容灾备份，负责定期对所有校园网站进行系统安全检测并对有安全隐患的系统和网站督促整改，负责保障校园网的畅通运行。各单位负责其主管信息系统和网站的系统安全、内容安全，做好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备份和归档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帐号和上网帐号，以免造成个人信息泄

露，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因管理不善导致密码泄露对网络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九章 信息化工作保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常规化的信息化建设及管理专项经费，用于支付信息化项目在信息化建设、实施过程管理、系统功能改进和数据维护、信息化技能培训等方面的经费开支，切实推进学校各单位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三条 信息化工作应纳入各单位工作考核范围，各单位应在每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中写明信息化工作的内容。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编号: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项目建设备案申请表

申请部门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项目 名称				
	金额总计 (大写)			
项目来源 依据及 建设 目标	项目来源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建设目标:			
资金 来源				
申请 部门 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归口 部门 意见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 年 月 日		
技术 参数	见附件 (申请部门签字并达到招标要求);			
备注				

附件 2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二级域名审批备案表

域名名称	_____ . zzut. edu. cn		
开通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从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申请单位			
信息系统 (网站)	系统名称		
	用途描述		
	系统隐私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是否含身份证、手机号等用户隐私信息	
	服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仅对校内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仅对校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校内外服务；	
	服务器存放地点及 IP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中心机房：（中心填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单位机房：对应 IP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托管机房：对应 IP 地址_____	
	系统管理员	姓名（职工号）	
		手机	
		邮件	
QQ 号			
申请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	第一阶段：内网域名开通反馈： _____ . zzut. edu. cn 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经过相应安全检查，允许对外网开放。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审批单位和申请单位各执一份。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19年7月3日印发
